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12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2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

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出售资产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